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3-26-0077-PCC 號 第三刑事法庭

民事原告 : 麥錦堂  
MAK KAM TONG

民事被告 : 何少芬(HO SIO FAN), 女, 離婚, 持編號 5118XXXX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1981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於澳門, 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黑沙環中街廣福安花園第八座 15 樓 BG 室, 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民事被告何少芬, 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於三十(30)日之中間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20)日期間內, 如其願意, 就民事原告麥錦堂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 而其請求應被裁定理由成立之時裁定民事被告須向民事原告支付澳門元壹拾捌萬陸仟叁佰陸拾貳圓玖角捌分(MOP\$186,362.98)的損害賠償, 以及自判決作出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全部賠償為止的法定利息。

如欲提出答辯, 必須委託律師(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 倘不作出答辯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

詳情載於最初之請求書, 其副本存於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事被告索取。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 年 5 月 8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法官

盧立紅

\*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蔚強